*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 7年5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 .4 %及已發行股本總額2.76%，總代價為 億港元。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28）。根據其日期為20 6年 2月 日之公告，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紅星美凱龍」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的商戶、消費者和交截鈕﹦丟忙原泣釭《俥螢，目標集圖薩﹦丟＋笥哥菅끊膧膉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 7年3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 .4 %及已發行股本總額2.76%，總代價為 億港元。

除各賣方之身份、各賣方將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及為此應付之代價外，股份購買協議一與股份購買協議二之關鍵條款相同。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購買事項

## 日期

20 7年3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 |
|---|---|
| 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下之賣方： | 賣方甲，即S ing ●●d In - , mr, n SRL，為根據巴巴多斯法例第3 8B章有限責任團體法案組織及授權成立之一間國際有限責任團體 |
| 股份購買協議二項下之賣方： | 賣方乙，即Candl, ●●d In - , mr, n SRL，為根據巴巴多斯法例第3 8B章有限責任團體法案組織及授權成立之一間國際有限責任團體 |

| | |
|---|---|
| 買方： | 買方，即富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本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為目標公司 8 ，70，45股及[illegible]38,054，2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 7.05%及[illegible]3 .8 %以及已發行股本總額5.00%及 .[illegible]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Wa b g Pinc & C.）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賣方甲表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賣方乙表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購買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一，即目標公司[illegible]34,8 2,4 股H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二，即目標公司65，07,58 股H股。

銷售股份（即合共 00,000,000股H股）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 .4 %及已發行股本總額2.76%。

銷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購買權、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股本、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產權負擔、所有權保留、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截止時彼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目標公司於截止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分派之銷售股份收取所有股息、分配之權利或其他權利，惟受限於下文「股息」數段）。

**代價**

購買事項之代價應為每股H股 港元，總代價為 億港元，其中5 4,05 ,6 港元應支付予賣方甲及585，68,50 港元應支付予賣方乙。代價應由買方於截止時以現金向各賣方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各賣方與買方參考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購買事項並無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

**截止**

截止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買賣銷售股份一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買賣銷售股份二於截止日期或遞延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同時作實近乎合理可行。

緊隨截止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 .4 %及已發行股本總額2.76%，且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禁售**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在下一段之規限下，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其各自之銷售股份外，由截止日期起及於截止日期後三個月(「**禁售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i)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類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20 7年3月3 日止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各賣方應有權向第三方買方(「**第二買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股權最多30%,惟每股股份之價格(經計及有關第三方買方於接獲目標公司於20 7年3月20日或之後及直至20 7年 2月3 日就有關銷售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後應付之每股股份金額)應不少於 0港元。

**優先認購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倘賣方擬於禁售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另行處置其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則有關賣方應優先書面通知買方和第二買方其出售或處置之意向及買方和第二買方應有權向該賣方提呈要約(「**優先認購權要約**」),以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有關股份,方式為向有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列明相關要約價及其他條款(如有)。各賣方可(i)以最高要約價接納優先認購權要約,或(ii)按比例接納優先認購權要約,其中來自買方及第二買方的優先認購權要約之要約價相同,或(iii)拒絕優先認購權要約。倘賣方拒絕優先認購權要約,其或可於60日期間內按不遜於要約通知所載者給予該賣方之條款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所有要約股份。

**股息**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向各賣方承諾:

(a) 於收到目標公司於20 7年3月20日或之後至20 7年 2月3 日就銷售股份一及銷售股份二分別宣派之任何股息後三個營業日內,其應向各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股息之款項且免繳任何預扣稅,方式為向各賣方書面指定之各賣方銀行賬戶作出付款,惟有關款項(不附帶任何預扣稅)之限額分別為34,8 2,4 港元及65,07,58 港元(「**限額**」)。於此期間內任何超出限額之款項均應計入買方賬戶;及

(b) 倘買方於20 7年 2月3 日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權益，買方仍須向各賣方支付根據上文第(a)段應支付之有關全數款項(猶如其於有關時間仍持有所有銷售股份)。

**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按持續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各賣方擔保，買方將適當及準時地遵守其於上文「股息」數段項下之責任，且本公司應為主要責任人及應被視為買方據此所承擔責任之主要債務人。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

(a) 由賣方與買方隨時書面協定終止；或

(b) 倘暫停買賣任何銷售股份為期三個交易日或以上，或賣方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出現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由買方於截止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此外，倘銷售股份於緊接截止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買方應有權(i)將截止延遲至有關暫停解除當日；或(ii)通過於有關暫停第四日起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繼續有效之條文除外)。

倘有關銷售股份之合約契約於截止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並未獲印花稅署蓋章，則初始截止日期應順延至賣方收到經印花稅署蓋章之合約契約當日起計滿兩個營業日當日(「**遞延截止日期**」)。倘截止因任何原因並無於截止日期或遞延截止日期(因任何一方違約)作實，則非違約方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繼續有效之條文除外)，及(倘適用)各賣方應向買

方償還一筆相等於買方為及代表各賣方支付之任何印花稅之款項；倘印花稅署未能於合約契約提交日期起兩周內作出評估，任何一方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繼續有效之條文除外)，且訂約各方應撤回蓋章申請。

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股份購買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股份購買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以及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當中之責任，而在各情況下，惟上段所載賣方之償還責任(如適用)、於有關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或根據任何繼續有效之條文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8)。根據其日期為20 6年 2月 日之公告，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紅星美凱龍」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的商戶、消費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務；同時，目標集團還提供包括O2O平台業務、統一採購、預付卡銷售、互聯網金融、家居設計及裝修以及物流配送等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之已刊發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20 6年 2月3 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82,3 3 | 8,756, 20 |
| 稅前利潤／(虧損) | 5,727,242 | 5, 42,357 |
| 稅後利潤／(虧損) | 4,368,4 0 | 4,36 ,755 |
| 資產淨值 | 47,687,675 | 45,268,204 |

##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塑料管道及管件、建材、家居產品及O2O平台「聯塑商城」。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不僅為一項具有價值之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亦是一項絕佳之策略投資機遇。購買事項將與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O2O平台業務創造長遠之商業協同效應，亦將強化本集團於建材行業之領先地位。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訂立購買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購買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截止」 | 指 |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 | |
|---|---|---|
| 「截止日期」 | 指 | 20 7年3月3 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購買事項之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富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00,000,000股H股，為銷售股份一及銷售股份二之總和 |
| 「銷售股份一」 | 指 | 賣方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將予出售之4,8 2,4 股H股 |
| 「銷售股份二」 | 指 | 賣方乙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將予出售之65, 07,58 股H股 |
| 「賣方甲」 | 指 | S ing ●●d In - , Im , n SRL，為根據巴巴多斯法例第8B章有限責任團體法案組織及授權成立之一間國際有限責任團體 |
| 「賣方乙」 | 指 | Candl , ●●d In - , Im , n SRL，為根據巴巴多斯法例第8B章有限責任團體法案組織及授權成立之一間國際有限責任團體 |
| 「賣方」 | 指 |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 「股份購買協議一」 | 指 | 買方、賣方甲及本公司於20 7年3月22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一 |
| 「股份購買協議二」 | 指 | 買方、賣方乙及本公司於20 7年3月22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二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一及股份購買協議二之統稱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印花稅署」 | 指 | 香港政府稅務局旗下印花稅署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台灣」 | 指 | 中華民國 |
| 「目標公司」 | 指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28）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 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